新乡医学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统计表

填表说明

1. 统计时间说明：“教学工作量”的统计时间为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和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。其余指标截止时间为2017年的12月31日；

2. 所有指标均填写原始数据，不需要按“权重”折算。

3. 表中各指标数据缺少或为零的，请填“0”；

4. 论文统计表须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，统计表详见附表1“发表论文情况统计表”。论文须提供在期刊数据库（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）中的检索页截图，截图请以论文在统计表中的序号为次序依次汇总至word文档（电子版即可）中。本科生、硕士生论文和教师论文须分别使用附表1统计。

5. “教学工作量”为折合后的标准学时。标准学时计算方法为：教师每完成1学时小班理论课（本科、专科、成人教育）为1个标准学时，1学时大班理论课、研究生课、留学生课为1.5个标准学时，1学时实验课、见习、实习教学、指导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为0.7个标准学时；实验技术人员1学时实验课为0.5 个标准学时。教师完成的1学时研究生实验课为1.05标准学时，实验技术人员完成1学时研究生实验课为0.75标准学时。

6. 科研立项、结项及奖励情况分别提供统计表的纸质版及电子版。提供立项（结项、获奖）文件或立项通知书（结项证书、奖励证书）电子版。

7. 教材（专著）请分别提供统计表纸质版及电子版。须提供教材（专著）的封面、版权页、编者页的电子版并按照统计表的序号编号排序。教材级别认定以教材管理部门认可为准。

8. 专利仅统计已获授权专利，须提供统计表的纸质版及电子版。请提供专利证书电子版。

9. 表中所有涉及的各类数据以在学校人事、教学、科技、财务、国资、发规、学生及就业指导与服务等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为准。